

召開衛生委員會議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

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促進教職員工與學生身心健康。

二、依據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0九一000二五0七0號總統令公布「學校衛生法」之規定。

三、範圍

本校衛生委員。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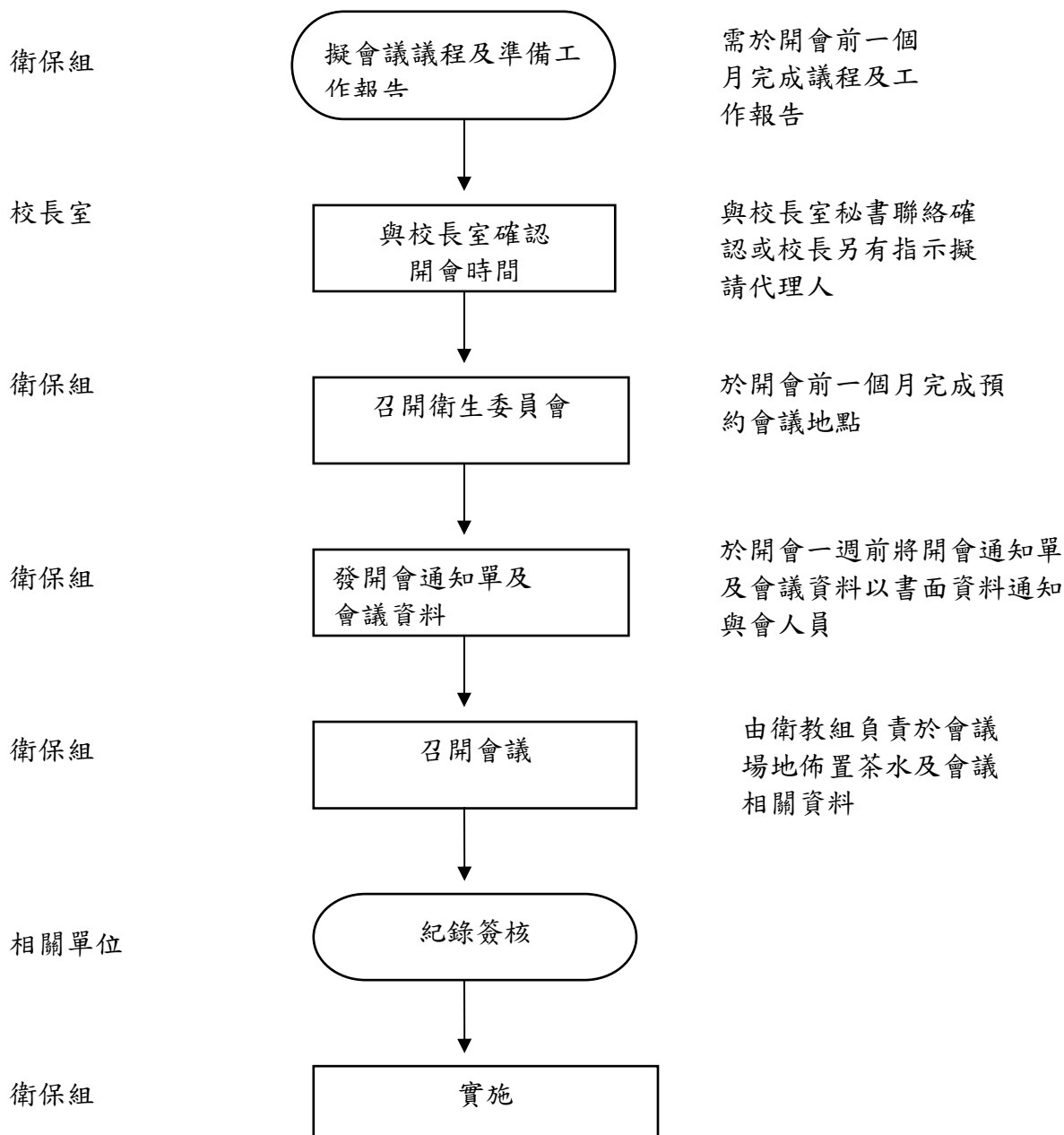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審議年度衛生工作計畫草案
- 2、簽由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。
- 3、對議決事項進行追蹤、檢查或輔導。

五、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或人員

作業流程圖

相關表單或注意事項



六、附件

衛生委員會議設置要點

七、參考資料

學校衛生法

國立聯合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03 月 03 日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校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及膳食衛生督導管理工作，以促進教職員工與學生身心健康，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之規定，設置衛生委員會【以下簡稱本會】。
- 第二條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召集人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。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環安系主任、環安衛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諮商中心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採購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各院一名教職員代表、環保服務社指導老師、護理教師、護理師、學生代表三人（學生宿舍自治委員總幹事或學生會稽核小組成員）組成之，任期一年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保組組長兼任之。
- 第三條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本校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、督導及考核。
 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衛生保健業務工作之推動與指導。
 - 三、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維護之推廣與指導。
 - 四、餐飲衛生、食品衛生之督導管理與教育宣導。
 - 五、稽核委外經營之生活機能設施衛生督導及監督合約執行事宜管理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本校衛生及餐飲衛生諮詢建議與指導。
- 第四條、本會設置餐飲衛生稽核小組若干人，由採購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，衛生保健組組長、護理師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會代表等組成。置組長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，副組長由採購組組長擔任，負責餐廳、福利社衛生督導及監督合約執行工作。
- 第五條、餐飲衛生稽核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督導改善各餐廳及廚房之設施、設備、使合乎衛生清潔標準。
 - 二、督導餐廳廚房之整潔檢查及從業人員雇（聘）用期間之定期健康檢查。
 - 三、餐廳食品清潔衛生檢查之輔導。
 - 四、廚房衛生督導人員之訓練。
 - 五、學生飲食衛生與教育之宣導。
 - 六、稽核委外經營之生活機能設施衛生督導及監督合約執行事宜。
- 第六條、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、本會決議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- 第八條、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